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
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
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
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
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一般规定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
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
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
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
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
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
人或者自然人。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公
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裁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超
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
外）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
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
披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或者审计报告（如有）。与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
述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相关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
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
告中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或者委托理财。
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
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二）、（三）的规定。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二）、（三）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
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
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
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
式）；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
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
标准；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
品和服务的。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
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
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限制性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
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不得占用公
司资金，公司不得为关联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
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人使用，包
括但不限于：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人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关联人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执行。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